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主管選任辦法

2004. 4. 28 系務會議修訂,報校核備後通過 2005. 3. 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、第六條 2005. 4. 20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第一、二項暨第六條第二項條文 2009. 09. 16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九條 2011. 01. 06 系務會議修訂確認通過 2017. 05. 17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第 2 款第(1)項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組織規程」,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主管選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主管,係指本系系主任。
- 三、本系主管候選人應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共同推選之。
- 四、本系主管候選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,且未擔任過兩任本系主管,年齡未滿六十三歲(計算 至選舉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。若具教授資格教師,皆無意願為候選人時,得以具有本系 專任副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。

五、侯選人之產生:

- 1. 本系專任教授自由登記參選,名額不限。
- 2. 若無人登記參選時,由全體專任教師於推薦會議當場推薦之,以具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 上資格者為被推薦候選人。
- 3. 選舉日前一日中午 12:00 截止參選登記,下午 3:00 公告候選人名冊於教授休息室。 六、選舉投開票程序,按下列方式進行:
 - 1. 投票人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9:00 至下午 4:30 (中午不休息)內,親至本系辦公室簽名領取選票,並隨即進入圈票處圈選,再將選票投入票箱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投票者視同棄權,並不得委託投票。
 - 2. (1)全體專任教師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人,<u>投票之</u>有效票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高票者為 當選人。
 - (2)若前項投票無結果,則以得第一、第二高票者另擇一投票日票選,有效票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高票者為當選人。
 - (3)若仍無結果,則以前項投票獲高票者為候選人,於一週後進行投票,有效票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者為當選人。
 - (4)若仍無結果,則由全體專任教師召開選薦會議,推薦其他候選人,重新進行投票, 直至選出當選人。
 - (5)選出之系主管當選人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3. 開票一人、唱票一人、記票一人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之,監票人由參選人各推派一人, 若參選人不推派時,則由本系系主任推派之。
 - 4. 開票於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,於下午4:30 由開票人、監票人、唱票人、記票人到齊後, 進行公開計票作業。
- 七、選薦會議缺席之教師視同棄權,不得委託投票。
- 八、選薦會議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投票。前項會議應於本系 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,由本系主管召開之。若中途出缺,則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舉行。 九、本系主管任期三年,並不得連任。
- 十、本系主管任期、服務年限應受人事法規之規範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報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